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